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邱媚湘

電話:04-7531814 傳真:04-7283264

電子信箱: 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203743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及未享公費待遇證明書(共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20374314_ATTACH1.pdf \ 376470000A_1120374314_ATTACH2.

docx)

主旨:轉知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,自即 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2年9月15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2024638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設籍基隆市6個月以上,現正就讀國內公私立高 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及大學校院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
三、申請表件:

- (一) 獎學金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- (三)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(A4規格)。
- (四)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。
- (五)未享公費待遇證明書(如附件)。
- (六)前一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,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證明書正本或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






- (七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 致生活陷於困難證明。
- 四、申請程序:請先行填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(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,每頁請蓋用「私章」並交由學校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,再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資格後,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(格式自訂),並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表件,逕寄基隆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明芳老師收(地址:206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號,信封上請註明「中上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,未依規定者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),視同資格不符,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五、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;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。
- 六、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,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, 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- 七、如有相關疑義,請洽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-李曉 蘋,聯絡電話: (02) 2430-1505分機104或基隆市百福國 中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,電話: (02) 2451-1158分機 12。
- 八、檢送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」及「未享公費待遇證明書」各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33/09/23文

